

合同编号: 2025895

服务合同

西北旺镇合同

项目名称: 西北旺镇 2025 年大气污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
管理项目

甲方 (采购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 (服务方): 北京中润恒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联系人：赫悦

联系电话：60605622

乙方（服务方）：北京中润恒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阳楼2层374

法定代表人：刘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3642023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洋桥支行

账号：0200226309200102452

联系人：刘冰

联系电话（手机号）：13811125111

甲、乙双方就 西北旺镇 2025 年大气污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北旺镇 2025 年大气污染环保监测与治理精细化管理项目 且

2. 服务内容：通过全域污染源排查全面了解所有污染源情况，形成完整信息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通过 TSP&PM2.5 以及 TVOC、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技术，实现对区域内大气颗粒物污染状况的实时动态监控，通过分析报告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为优化治理方案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多层次的扬尘治理措施，提升

为扬尘治理的高效推进提供持续数据动能。结合每周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现场情况及污染源情况对一周空气质量进行分析，指导下一周环保工作安排。全年完成 52 份空气质量周报。

2、污染物走航监测

2.1 PM2.5、TSP、TVOC 走航监测

使用车载及便携式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对标市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设备，开展走航。车载式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可监测 PM2.5、TSP、TVOC 污染物气体浓度。通过对西北旺 TSP、TVOC、PM2.5 的走航监测快速掌握扬尘污染的分布特征、超标区域及潜在污染源，为精准治污和监管执法提供数据支撑。利用科技手段减少人员投入，同时增强发现问题的精准度。根据走航的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指导日常检查。

重点通过走航空气质量监测站周边考核范围内所有的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通过督促整改有效的控制数值的增高。全面掌握监测区域内扬尘污染的分布状况，实现对区域大气颗粒物污染状况的实时动态监控。TSP 每周走航 2 次，全年完成 104 次。TVOC 走航每月 1 次，全年完成 12 次。PM2.5 走航每周 2 次，全年完成 104 次。每个月出具当月监测报告，全年出具 220 份走航报告。为精准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为优化治理方案提供数据支持。

2.2 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

依托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技术，对辖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施工工地集中区域及工业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道路积尘负荷进行考核。通过走航监测系统平台对道路扬尘进行大数据实时分析，精准把握道路的积尘负荷情况，对积尘负荷超标严重路段、不合格路段及走航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为区域管理制定精准、科学的道路扬尘治理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

每次监测前，需提前调研好路线、距离，确定监测方案。按月开展覆盖辖区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监测两次。每月出具当月道路尘负荷监测报告 2 期，报告中体现走航路线及现场问题照片。每月提供当月道路尘负荷监测差等级道路问题现状及分析，找到差级道路突出扬尘问题，形成分析报告。

3 空气质量监测站巡查维护

辖区防尘效果。

3. 服务内容：

1 全域扬尘污染源排查

1.1 扬尘污染源排查

现场排查。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及汽修、餐饮等涉气类污染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区域污染源情况。应用好市、区级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密切跟踪属地空气质量及排名变化情况。遇到污染物浓度变化异常及数据排名不利时，主动开展辖区空气质量分析工作，探索数据变化规律，排查发现问题原因。通过实时动态监测空气质量数据，掌握污染源变化情况，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管控措施，不断提升解决问题的实效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污染天气开展排查。建立并更新污染源台账。项目时间内组织开展覆盖整个辖区的扬尘源排查点位数 ≥ 3348 个次，并于每月5日前动态更新污染源台账。

视频排查。通过视频巡查方式，持续加强施工扬尘巡查检查力度，运用《北京市住建委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等，协助对辖区进行视频巡查，为环保、城管等部门现场执法提供“线索”，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每天10个点位，全年完成约2600个点位。

1.2 及时汇总&督促整改

通过排查，及时发现隐患，确定主责单位。对问题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反馈上报。利用“回头看”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好跟踪，确保得到有效落实。及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一确保之前巡查发现的问题已解决，二确保已解决的问题未出现反弹现象。每日出具空气质量日报。主要包括空气质量指数（AQI）、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等，以及PM_{2.5}、TSP的浓度数据及排名情况，有助于辖区及时了解环境空气质量，为监测与治理提供参考。全年完成365份空气质量日报。

每周出具空气质量周报。通过高频次、小周期的动态评估，对街道辖区内空气质量状况及管控措施进行总结，让大气管控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警”，

1. 为实施本项目, 乙方指定 1 为项目对接人 (联系电话: 15811349988)。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8 名。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 2323652.00), 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 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分期支付:

甲方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向, 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即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 元整)。当乙方服务全部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 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甲方按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支付方式: 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凭票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 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 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

定期对辖区内市级标准高密度站、区级高密度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进行巡查，做好检查记录。通过实时动态监测空气质量数据，掌握污染源变化情况，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管控措施。

对辖区内 4 个市级高密度监测站，10 个区级高密度监测站每周巡查 5 天，全年不少于 260 天巡查维护。检查是否存在涉嫌人为干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行为问题。检查是否存在基础保障等问题。每天实时监控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信息。

4 扬尘治理措施

4.1 雾炮喷洒

利用雾炮车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雾炮喷洒，结合温度、湿度、气压等因素全年不少于 210 天的雾炮喷洒。快速降低局部区域 PM2.5、PM10 浓度降低。

4.2 防尘网抑尘

对短期内无法施工的区域，采用防尘网进行临时覆盖，固定牢固，防止被风吹起。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覆盖效果。采用 1000 目防尘网覆盖（搭接宽度≥50cm，边缘固定）。对辖区实际情况以及根据群众诉求进行 3 万平方米的抑尘网苫盖。

4.3 生态高效抑尘剂使用

合理使用生态高效抑尘剂有效治理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做好西北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西北旺扬尘污染源的治理实际需求进行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抑尘剂喷洒。有效治理扬尘污染。

5 按甲方需求调整

在明确基础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将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灵活调整走航作业频次，同时针对性优化报告内容（如补充特定数据维度、调整分析重点等），确保服务贴合甲方实际应用。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2.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三、乙方人员配置

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6) 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 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1 走航辖区内所有的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道路等扬尘源。TSP 每周走航 2 次，全年完成 104 次；PM2.5 每周走航 2 次，全年完成 104 次

1.2 TVOC 走航每月 1 次，全年完成 12 次。

1.3 对辖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施工工地集中区域及工业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每月 2 次，全年完成 24 次。

1.4 对辖区内所有施工工地、裸地、小微工程、耕地、道路等扬尘源进行网格化全面排查。对各类扬尘台账进行细化。全年开展不少于 3348 个点位的现场扬尘污染源排查。

1.5 通过视频巡查方式，持续加强施工扬尘巡查检查力度。每天 10 个点位，全年完成约 2600 个点位视频巡查。

1.6 对辖区内 4 个市级高密度监测站，10 个区级高密度监测站每周巡查 5 天，全年不少于 260 天巡查维护。

1.7 全年完成走航分析报告 220 份。道路尘负荷监测报告 24 份。

此减少的收入等。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4)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 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5) 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

(一)为建立严密的工作规程,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质量,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并出具书面考核表,作为甲方核减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态度;
-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情况;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供考核的情况。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核减,核减标准如下: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3%;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居民投诉,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3%;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6、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1.8 每日出具空气质量日报。共出具 365 份日报。每周出具空气质量周报，共出具 52 份周报。

1.9 利用雾炮车对重点污染源进行雾炮喷洒，结合温度、湿度、气压等因素全年不少于 210 天的雾炮喷洒。

1.10 根据西北旺扬尘污染源的治理实际需求进行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抑尘剂喷洒以及不少于 3 万平米的苦盖网苦盖。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以上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支付考核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按合同总额 20 % 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款不适用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解除情形（如乙方考核不达标、乙方违约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三、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 ☐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_____ 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18日

